

以愛為名 ~ 跟蹤騷擾防制法介紹

我國近年來發生數起，因惡質跟蹤騷擾衍生成全國皆知之殘暴殺人案件；此類案件可能源自迷戀、追求（占有）未遂、權力與控制、性別歧視、性報復或性勒索等因素，是一種與性或性別有關之犯罪；為有效防範及處罰，以使公權力適時介入以完整保護被害人，制定「跟蹤騷擾防制法」並於 11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，在該法實施後警察第一時間即有法源可以有所作為。

跟蹤騷擾被害人係女性之比例均約占八成；行為人針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，無視對方意願的，施加大量關注甚至意圖控制，其行為顯示將被害人當成自己的附屬品，且使他人心生畏怖，因而具有發生率高、恐懼性高、危險性高及傷害性高等特徵；未立法前每年已達七千多個案件。

台灣在2014年的調查，有12.4%的女學生表示曾遭遇跟蹤騷擾，被跟蹤的型態以通訊騷擾為最多，其次是站崗、尾隨、或在某處監視等方式，讓受害者時刻都需提防受害，造成相當大的心理壓力。

一般人容易把跟蹤者的動機「以愛為名」美化而輕忽其危機，似乎死纏爛打只是癡情罷了，運氣好的話有志者事竟成；運氣不好也無傷大雅。

其實跟蹤騷擾最核心的動機是操縱(操控常是重大案件的犯罪核心)，這些行為又在「分手」時為高峰點。

跟蹤騷擾行為在校園處理上界定為性騷擾，故納入性平法之處理程序(但需一方為學生，另一方為教職員工生)。然而在校園工作中，首先當然是著重於教育，需要教職同仁先具備知能，在平時即協助同學建立優質的互動模式、宣導或提供機會教育，在課堂融入教學，並以良好身教成為學生典範；其次才是案件調查與懲處教育。

附件為跟蹤騷擾防制的補充資料，可以解答我們的一些疑問，如「哪些行為屬於跟蹤騷擾？」、「會不會一不小心就觸法？」，敬請同仁們參閱。